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22号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衡山机械表面处理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107-500101-04-02-60295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140088）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渝东表面处理中心2#厂房4F。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4条表面处理生产线，1#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生产规模为3万平方米/年，2#自动导电氧化生产线生产规模为2万平方米/年，3#自动发蓝磷化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发蓝和磷化产品各2.5万平方米/年，4#自动不锈钢钝化生产线生产规模为1万平方米/年；配套3吨/小时纯水机、3×60立方米/小时冷水机组、3台槽液过滤器、

1 台空压机、车间化学品临时储存区、产品堆放区、废水分质分类收集管道、废气治理设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设施。拟建项目新鲜水、电力、蒸汽、工业“三酸”由渝东表面处理中心（以下简称园区）提供，废水处理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租用园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独立隔间。拟建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线工艺废气应采取“整线围闭+双侧槽边抽风+顶部抽风”方式收集。1#阳极氧化线除灰、氧化产生的含氮氧化物、硫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36 米高排气筒排放。2#导电氧化线中和、导电氧化产生的含氮氧化物、铬酸雾废气经“格网回收+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36 米高排气筒排放。3#发蓝磷化生产线酸洗、发蓝产生的含氯化氢、氨废气，4#不锈钢钝化生产线脱脂、钝化、电解抛光工序产生的含氮氧化物、铬酸雾、硫酸雾废气一并经“格网回收+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6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排放口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氮氧化物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

求，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范围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该环境防护距离位于园区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中，含铬废水（车间化学沉淀除磷后）经“化学还原沉淀+多介质过滤+超滤+纳滤+两级 RO”处理，混排废水经“两级破氰+化学还原沉淀+多介质过滤+超滤+纳滤+两级 RO”处理，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铬、六价铬，混排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铬、六价铬、总镍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要求后排入生化处理系统。含镍废水经“化学沉淀+多介质过滤+超滤+纳滤+两级 RO”处理，总镍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要求后排入生化处理系统。综合废水经“化学沉淀+多介质过滤+超滤+纳滤+两级 RO”处理后排入生化处理系统。前处理废水经“pH 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磷化废水经“破络+化学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以及处理后的含铬废水、含镍废水、

综合废水一并经“A/A/O+MBR+超滤+纳滤+两级RO”处理，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总铝、总铁等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排放限值要求后由高峰组团污水管网进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长江。园区应在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设置总铬、六价铬的自动监测，含镍处理系统出口设置总镍的自动监测，生活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增加总铬、六价铬、总镍自行监测指标，废水总排放口增加对总铬、六价铬和总镍的自动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线设于4楼并架空布设，物料及原水管道均应可视化布置，厂房地面全部应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进行防渗，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余区域防渗性能满足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依托园区现有3个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分区防渗等措施后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

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各类工艺槽废槽液/渣、槽液过滤机产生的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拖布、预除磷废RO膜和除磷污泥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5平方米的车间危险废物暂存点，按日转移至租用的园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专属隔间，危险废物暂存点、租用的园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专属隔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拟建项目产生的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纯水机的废活性炭和废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回收利用。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化学品库、危废暂存点应设置围堤或截污沟；电镀生产线应设置接液托盘。拟建项目所在厂房已设有3个11立方米的事事故废水收集罐，园区废水处理站设有548立方米含铬废水事故池、324立方米含镍废水事故池、270立方米含氰废水事故池、1920立方米综合废水事故池，收集项目事故废水。应制

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 0.168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596 吨/年、氨氮 0.079 吨/年总铬 0.561 千克/年、六价铬 0.14 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万州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万州生态环境局，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